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 第七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周子賓所長、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張麗芬代）、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潘子明所長（劉俊民代）、謝長富所長（胡哲明代）、嚴震東所長、陳俊宏副教授、陶錫珍副教授、宋延齡教授（請假）、林璧鳳教授、莊榮輝教授（請假）、許瑞祥教授、鄭石通教授、李玲玲副教授（請假）、陳榮銳教授、李培芬副教授、羅竹芳教授（請假）、柯明珠技正、吳高逸助教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再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再議。

決議：以行政會議建議修正版通過如附件二。

三、檢具各系所章程如下：

1.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所務會議規程」。
2. 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3.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4. 動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5.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6.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程」、「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請討論。

決議：因時間限制，本次會議通過之章程如下：

1.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生演所之「所務會議規程」中第三條建議改為每學期至少二次，第四條請參照其他系所改為正面句，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第八條左列事項，改為下列事項，第八條第四款轉系(組)生改為轉所生。
2. 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動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其中各章程之第一條及最後一條及院務會議通過時間之纂寫格式由本院確認統一修正後，再發給各系所修正內容及確認。各系所修正確認後，各電子檔再傳送一份至院辦留存。

貳、 臨時動議：

- 一、 基於未來教師評估嚴格程度將列於教育部補助各項學校經費之參考標準，校方希望各院於評估辦法能從嚴，但本院認為不應由單一院系所先行制定，若校方能統一制定本院樂觀其成。
- 二、 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於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核備，未來是否參考醫學院版本之淘汰制度或物理系之再評估制度，則由各系所主管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訊息帶回與所屬教師充分討論並廣？各方意見出建議後，再於院務會議另行討論之。

參、 其他事項：

- 一、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各系所之系務會議組織規程只需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不需送校核備。
-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由各系所上簽至人事室送校核備。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遴選委員共九名，產生辦法如下：
- 一、院內委員四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最高票四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
 - 二、院外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三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名以上連署，推薦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以外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六名，若未？六名則由院務會議推薦補足之。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每一位被推薦者進行投票，最高同意票三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三名為候補委員。
 - 三、校長推薦二名。
 - 四、委員如接受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就任時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
 - 三、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
 - 四、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遴選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辦法成為院長候選人。
 - (一)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 (二)經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 (三)經國內外生命科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四)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

第七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以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多三名，向校方推薦後逕行解散。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八條 經校長選定之院長若非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則由本院安排專任教師員額，經送校教評會聘任為本院專任教授。

第九條 院長連任辦法：

- 一、新任院長任滿兩年後，應向法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 二、若有意願繼續連任，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院長連任之票決，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同意則可連任，三分之一以上但未達二分之一，則可為候選人，未達三分之一則不得連任。
- 三、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十條 第九條院長連任之投票事宜，由本院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主持。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草案)
教務處修正版)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

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於來校服務後接受評估。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副教授前，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二、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

三、評估不適任者，由本院給予協助一至兩年後再予評估。連續二次評估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四、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申請升等，且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副教授及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但被評估不合標準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權利。

二、凡最近一次評估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申請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獲國科會計劃研究主持費一點五次可抵一次甲種研究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草案)
行政會議建議修正版)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二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同上

第二條 同上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需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二、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

三、評估不適任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兩年內再予評估。連續二次評估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四、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申請升等，且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副教授及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同上

二、同上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 教授年滿六十歲者，但未滿六十歲前最後一次評估不合格者不在此限。
- (二) 同上
- (三) 同上
- (四) 同上
- (五) 同上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同上</p>
<p>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同上</p>
<p>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在本校專任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在本校專任免受評估第二至第六款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p>	<p>第七條 同上</p>
<p>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p>	<p>第六條 同上</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到期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應報院核定。</p>	<p>第五條 同上</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 同上</p>
<p>(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六) 同上</p>